

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
申述及進一步申述

[重要提示：

這份指引只供一般參考用。

任何人如對這份指引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電郵：tpbpd@pland.gov.hk；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或電話：2231 4810 或 2231 4835)或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熱線：2231 5000；電郵：enquire@pland.gov.hk；或郵遞：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及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查詢。

城市規劃委員會可修訂這份指引，無須事先通知。]

1. 指引範圍及應用

這套指引旨在訂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下稱「條例」)提交和處理與制訂圖則程序有關的申述及進一步申述所訂立的規定和所採用的處理方法。**附件 1** 載有撮述整個制訂圖則程序的流程表。

2. 有關法律條文概要

2.1 條例訂明制訂圖則程序。根據該程序，任何圖則或對圖則作出的修訂(以下統稱「圖則」)，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或第 7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展示期間，任何人可就圖則向城規會作出申述(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圖則的申述均可)。在兩個月內和兩個月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申述會盡快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圖則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 2.2 城規會¹隨後會舉行會議(「聆聽會議」)，以聽取及考慮就圖則所收到的申述。作出申述的人(「申述人」)，會獲邀出席聆聽會議。
- 2.3 在聽取申述後，城規會會決定是否建議按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圖則以順應／局部順應申述的內容，或是建議按城規會認為能適當地順應該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圖則(下稱「建議修訂」)。
- 2.4 若城規會建議對圖則作出修訂以順應申述，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建議修訂會盡快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圖則或建議修訂所關乎的圖則部分作出決定為止。在該等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期間的首三個星期內，任何人(進一步申述人)可就建議修訂向城規會作出進一步申述(不論是支持或反對建議修訂均可)。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及三個星期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進一步申述會盡快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圖則或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圖則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 2.5 城規會不會舉行聆聽會議以審議進一步申述。若沒有收到就有關建議修訂所作出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該等建議修訂收納於圖則內，以修訂該圖則。如有人作出進一步申述，而有關申述並非反對建議修訂，城規會須舉行會議，決定是否按建議修訂而修訂該圖則。如有表示反對建議修訂的進一步申述，城規會秘書處會作出行政安排，與相關的地區規劃處連繫，以釐清是否需要尋求澄清及／或查證。城規會秘書處會視乎情況，請求有關政府部門就進一步申述給予意見，以及請進一步申述人就所收到的相關政府部門意見作書面回應，以便城規會審議進一步申述，

¹ 根據條例第 2A(1)條，城規會可委任申述聆訊小組委員會考慮申述和進一步申述。

並決定是否按有關建議修訂，抑或按以城規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再作更改後的有關建議修訂，修訂圖則。在城規會決定按原有或經更改的建議修訂去修訂圖則後，該圖則須視作包括城規會如此決定的修訂而理解，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修訂會盡快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圖則或相關的圖則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 2.6 有關圖則連同一份列出就圖則所提出的申述／進一步申述(如有的話)和城規會所作的任何修訂的附表，必須在最後一次圖則展示期屆滿後的五個月內，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發展局局長可視乎情況把此法定時限延長兩個月；倘情況特殊，可再予延長兩次，每次兩個月。

3. 有關提交申述和進一步申述的規定

- 3.1 所有申述／進一步申述均須以書面提交，並以專人送遞、郵遞、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方式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根據條例的規定，申述須以城規會規定的方式提出。為方便處理，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須填妥表格(分別為表格 S6 及 S6D)，提供所需資料。表格可於城規會秘書處或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索取及從城規會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 3.2 任何申述／進一步申述必須於法定提交時限內提出。在下列 3.3 段所載的相應法定時限屆滿後提交的申述／進一步申述將視為不曾提出，城規會亦不會加以考慮。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有責任在提交申述／進一步申述時向城規會提供足夠資料。條例已清楚訂明每個法定程序(包括公布申述／進一步申述及把圖則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時限及次序，而條例並無訂明可於相應的法定時限結束後，就已提交的申述／進一步申述再提交補充資料。

3.3 提交申述／進一步申述的法定時限如下：

- (a) 申述－在圖則公布後兩個月；及
- (b) 進一步申述－在建議修訂公布後三個星期。

這些法定時限會於有關的通知述明。在規定的時限內，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可向城規會提交申述／進一步申述。提交日期界定如下：

- (a) 以專人送遞方式提交者，為收件當日；
- (b) 以郵遞方式提交者，為郵戳日期；或
- (c) 以網上方式或以傳真／電郵方式提交者，為接收到文件當日。

3.4 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和他們的授權代理人須在提交的文件內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的全名²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只須首四個字母數字)，以核實提交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的人士或獲授權代理人、機構和團體的代表的身份。文件若由獲授權代理人提交，亦應提供由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所簽署的授權書正本。若由公司／機構／團體提交，他們的獲授權代表亦須在提交的文件內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上所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只須首四個字母數字)。由個人或獲授權代理人、公司、機構或團體的代表所提交的文件如沒有提供全名，又或姓名不全及／或難以辨識，或沒有提供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則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³。

² 為避免重複計算申述／進一步申述的數目，必須提供全名，因為同一名人士可能會以不同姓名提交申述／進一步申述。

³ 根據條例，申述／進一步申述須按城規會所規定的方式作出。如申述／進一步申述不符合任何規定，則該申述／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 3.5 申述人如欲行使條例第 6B 條的權利，出席申述聆聽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便須在提交的文件內提供其本人或他們的獲授權代理人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以便與城規會秘書／政府部門聯絡。申述人在提交其申述時，如沒有提供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將會被視作他們不會行使條例第 6B 條的權利，不會出席申述聆聽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⁴。
- 3.6 同樣，進一步申述人必須在提交的文件內提供其本人或他們的獲授權代理人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以便與城規會秘書／政府部門聯絡。進一步申述人在提交其進一步申述時，如沒有提供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將會被視作他們無意從城規會收到資料／通知，包括政府部門就其進一步申述提出的意見⁵。
- 3.7 以下資料對城規會考慮申述／進一步申述十分重要，必須包括在提交的文件內，否則城規會可能拒絕處理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並將其視為不曾作出：

申述⁶：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圖則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即屬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圖則）；
- (c) 該申述的理由；以及
- (d)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⁴ 如申述人／在提交的文件內僅提供電話號碼及／或傳真號碼，秘書處將不會就出席會議的安排以電話／傳真方式聯絡申述人。

⁵ 如進一步申述人在提交的文件內僅提供電話號碼及／或傳真號碼，秘書處將不會以電話／傳真方式聯絡進一步申述人。

⁶ 見條例第 6(2)(a)及 6(2)(b)條。

進一步申述⁷：

- (e)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f) 該進一步申述的性質(即屬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及
- (g)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3.8 如城規會認為，申述／進一步申述包括任何理由關乎或由於政府收回／徵用／清理／要求騰空交出任何土地而引起的補償或援助事宜，則城規會可根據條例第 6(3A)及 6D(3B)條，在該申述／進一步申述基於該等理由作出的範圍內，將該申述／進一步申述視為不曾作出。

3.9 若就申述／進一步申述所提交的文件超過 20 頁或有任何一頁的大小超過 A4，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便須向城規會提交硬複本一式四份和一份軟複本⁸，並須提供其電郵地址，以便城規會處理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以及把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以中文撰寫的文件應附上英文撮要，反之亦然。如有需要，城規會或會要求提供前述補充資料的額外複本。所有前述補充資料應以環保物料印製和裝訂為宜，並以雙面印刷。

⁷ 見條例第 6D(2)(a)及 6D(2)(b)條。

⁸ 軟複本的格式必須為載於電郵的純文字，或是可搜索的 PDF 檔案，並以電郵或城規會秘書處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予城規會。每個 PDF 檔案的大小不得超過 200MB，檔案名稱應以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的名字為首，隨後是 PDF 檔案內的文件的性質，而字與字之間以下劃線分隔開。舉例而言，如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的名字或名稱是「Chan Man」，而有關的檔案是一份規劃綱領，則 PDF 檔案的名稱應為「Chan_Man_規劃綱領」。

4. 公布安排

- 4.1 在展示圖則以供公眾查閱的兩個月內，城規會會每星期一次在本地兩份每日出版的中文報章及一份每日出版的英文報章刊登通知，也會把通知上載到城規會的網站，以及在每期憲報中發布。有關通知會指明該圖則可供查閱的地點和時間，並會邀請公眾在上述期限內作出申述。就順應有關申述而對圖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而言，在建議修訂供公眾查閱的首三個星期內，城規會亦會作出相若的安排，在報章刊登通知及在網站作出公布。
- 4.2 所有申述／進一步申述及城規會就圖則所建議／作出的修訂，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上載到城規會的網站，以及供公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圖則／有關修訂關乎的圖則所涉的部分作出決定為止。申述／進一步申述包括的所有資料(包括全名，但不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均會供公眾查閱。
- 4.3 除以上所述外，有關通知亦會張貼於城規會秘書處、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相關的地區規劃處、地方社區中心、民政事務處和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如適用)，以及上載到城規會的網站，以通知公眾查閱圖則及建議修訂(如有的話)的地點和時間。

5. 聆聽會議的安排

- 5.1 一般來說，城規會秘書會在進行聆聽會議約四個星期前，把城規會進行聆聽會議的暫定日期通知已提供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的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為方便作出聆聽會議的安排，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必須填妥城規會秘書邀請信件／電郵所附上的表格，並在發出該信件／電郵的10個日曆日內回覆，以提供詳細出席名單(如有的話，包括陪同人士)，以及該信件／電郵及表格中其他所有要求的資

料／文件。聆聽會議的暫定日期和通知秘書處會否出席聆聽會議的限期等有關資料亦會在城規會網站公布。

- 5.2 已提交申述但沒有提供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的人士，如欲出席聆聽會議和作出口頭陳述，可在限期前聯絡秘書處。秘書處在核實他們的身分後，會安排他們出席會議。
- 5.3 如申述人並非自然人(例如公司、機構及團體)但擬出席聆聽會議，可授權一名自然人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如申述人是自然人，則必須親身出席。除非事先獲得城規會同意，否則不會准許申述人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城規會只會在信納申述人因特殊情況而無法出席聆聽會議的情況下，才會給予同意。就此而言，如申述人是自然人並希望委任一名授權代表出席聆聽會議，須填妥並交回城規會秘書邀請信件／電郵附件的表格予城規會秘書，提出授權的要求。城規會已根據條例第 2(5)(c)條，把權力轉授予城規會秘書，以便城規會秘書考慮申述人提出授權的要求，以及決定是否批給同意。有關判定是否屬特殊情況的準則及徵求同意的程序，載於城規會的「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出席考慮申述會議的程序須知」(下稱「須知」)。該須知可於城規會的網站瀏覽，或於城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索閱。
- 5.4 約在舉行聆聽會議七日前，相關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理人會獲通知會議的舉行時間和安排，並會獲發相關的城規會文件。此外，城規會亦通知申述人是否應其要求，同意讓授權代表代其出席聆聽會議。
- 5.5 由於城規會已給予足夠的事先通知，若任何申述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沒有出席聆聽會議，城規會可在其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聆聽，或在適當的情況下將聆聽會議押後至另一日期。

5.6 聆聽會議可以集體或個別方式進行，視乎城規會認為何者適當。有關聆聽會議的部署和安排載於須知。

6. 對申述及進一步申述作出考慮

6.1 申述／進一步申述應與公布予公眾查閱的資料中的規劃背景有關，並應按照條例的有關條文提交。城規會會按每份申述／進一步申述的個別情況審議，並且在審議時只會考慮與規劃有關的因素。作為一般準則，城規會在考慮申述／進一步申述時，主要會考慮下列規劃事項：

(a) 申述／進一步申述的性質(例如：屬支持、反對或是表達一般關注的意見)；

(b) 規劃意向、土地用途是否協調及影響(例如：在環境、生態、交通、基礎設施、景觀、視覺、空氣流通及地方社區等方面所產生的影響)；以及

(c) 城規會認為適當的其他考慮因素。

6.2 如上文第 3.8 段所述，任何與補償或援助事宜有關的申述／進一步申述的部分，可被視為不曾作出。

7. 就城規會的決定發出的通知

7.1 在城規會商議的會議記錄通過後，城規會秘書會把城規會的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有關通知會在會議記錄通過後發出。獲通過的會議記錄亦可於城規會網站瀏覽。

7.2 在城規會作出決定後，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可要求城規會秘書口頭告知城規會的決定。有關決定的摘要亦會於同日在會議結束後不久上載城規會的網站。

- 7.3 在未有正式通知前，有關人士可以書面要求城規會秘書就城規會決定發給臨時回覆。但該臨時回覆不能視為城規會的決定的正式通知，該正式通知只會在會議記錄通過後才發出。
- 7.4 上述關於通知的安排不適用於城規會對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呈交的發展計劃圖所作的決定，亦不適用於根據條例就發展計劃圖所提交的申述／進一步申述。

8. 就城規會對發展計劃圖的決定發出的通知

- 8.1 城規會在會議上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的規定對發展計劃圖作出考慮後，有關決定將會保密三至四個星期，直至發展計劃圖根據條例第 5 條公布後才會予以宣布。這項做法亦適用於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對發展計劃圖所作的修訂。
- 8.2 在根據條例對申述進行聆聽會議後，城規會將會在有關會議舉行後把決定保密三至四個星期，直至順應申述而對發展計劃圖所作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根據條例第 6C(1)條公布以供公眾查閱後，才會把決定予以宣布。這項做法亦適用於城規會在考慮進一步申述時所作的決定。
- 8.3 在城規會公布決定前，有關發展計劃圖的決定摘要及已通過的會議記錄不會上載至城規會的網站。城規會亦不會作出口頭通知，或就城規會的決定而提出的書面問題作出臨時回覆。在有關會議舉行後三至四個星期，當建議修訂(如有的話)公布以供公眾查閱後，城規會才會把決定通知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
- 8.4 即使城規會在考慮後決定不對發展計劃圖作出任何修訂，其決定仍會在有關會議舉行後三至四個星期才予以公布。

9. 重要事項

- 9.1 這套指引旨在根據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事宜提供一般指引，並不是要以任何方式限制每份申述／進一步申述的內容，亦不是要限制城規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權利。
- 9.2 提交予城規會的申述／進一步申述及城規會就申述／進一步申述所作的決定會向公眾披露。公眾在支付費用後，可複印供公眾查閱的申述／進一步申述。除了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及其獲授權代理人的全名之外，在所提交文件內提供的其他個人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均不會展示予公眾查閱。

10.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 10.1 城規會秘書及政府部門會按照條例的條文及有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把提交予城規會的個人資料用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的申述及進一步申述，包括在提供有關申述／進一步申述給公眾查閱時，同時提供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的全名給公眾查閱；
 - (b) 方便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與城規會秘書／政府部門溝通；以及
 - (c) 核實出席聆聽會議的申述人及其獲授權代理人／代表的身份。
- 10.2 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及其獲授權代理人／代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向其他人士披露，以作上文第 10.1 段所述的用途。
- 10.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申述人／進一步申述人及其獲授權代理人／代表有

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應向城規會秘書提出有關要求。

城市規劃委員會
二零二三年九月

制訂圖則程序

